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沪（宝）土呈字[2019]第 38 号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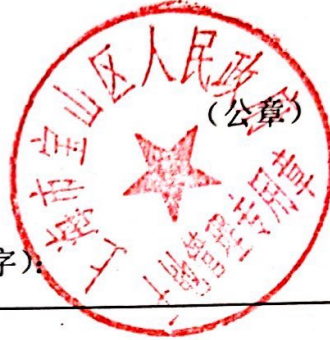
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 
审核意见



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 
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
审查意见

（公章）

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 
审核意见

（公章）

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0.11612			0.11612	
其中：耕地	0.11612			0.11612	
含基本农田	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6	面积	0.11612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6	合计	0.11612	
<b>土地利用总体规划</b>					
符合规划		规划级别			
需调整规划	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	
<b>农用地转用计划</b>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2019	0.11612	0.11612
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1612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宝山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宝山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13.9344	平均缴费标准	8 万元/亩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13.9344	平均费用标准	8 万元/亩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310002040362137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1612		0.11612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.17418		0.17418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1.32889	其中：耕地		0.11612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	罗店	村		光明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.11612	54100 元/亩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	
	其他农用地					
	建设用地	1.21277	54100 元/亩			
	未利用地					
	青苗补偿费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	
	征地总费用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以实际人数为准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		以实际人数为准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征地补偿标准按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号执行					